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嘉義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3

##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5
- ◆公告「嘉義市 108 年度辦理寵物業評鑑結果」。…………… 7
- ◆公告「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9
- ◆公告張宏瑞藥師、丁榮顯藥師、林建竹藥師、周佩姘藥師、黃怡璇藥師、江志昇藥師經嘉義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10
- ◆預告修正「嘉義市違反水汙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 15
- ◆公告再公開展覽「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6
- ◆公告鑫億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臺中市移入、申請復業、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綜合營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補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增資登記暨複查換證。…………… 17
- ◆公告本市「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延長遷葬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8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20
- ◆黃楨楹小姐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108 年 10 月 18 日府社勞字第 1085334738 號函陳述意見通知，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22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嘉市衛企字第 1081110729 號

主旨：「嘉義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項要點與「嘉義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合併修正為「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8 年 08 月 20 日府智規字第 1083702368 號函頒發布，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二、副本抄送市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市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嘉義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局企劃科

局長 張 耀 懋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2181 號

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2181 號函修正

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場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

公園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依據申請所核准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場地管理機關。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擔任主辦或合辦單位。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協辦或指導單位。
-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五、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六、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倘同款同時有二組以上申請使用者，以申請文件先送達本府者優先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府授警交字第 108190725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針對本修正草案如欲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三、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傳真號碼：05-2257643。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嘉義市政府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修正，茲為建立完整拖吊車輛相關機制，以完整行政程序運作及減輕市民財政負擔，修正車輛拍賣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後仍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一節，訂定費用之上限，爰修正本條例第六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車輛拍賣後有關移置費、保管費除列方式之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三項)。
- 二、增訂條例修正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第六條第四項)

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轉交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紀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郵掛通知當事人，倘無人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轉交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紀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郵掛通知當事人，倘無人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p>	<p>一、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將本條第三項拍賣後移置費及保管費處理辦法依權責定之。</p> <p>二、本條第四項新增。</p> <p>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增列有關車輛拍賣後所得不足抵充保管費除列方式及條例修正前已移置車輛處理之適用。並配合刪除第六條第三項「依法處理之」字。</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 <u>仍不足抵充前述之費用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 <u>依法處理之。</u>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府建農字第 10814071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8 年度辦理寵物業評鑑結果」

依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8 條。

公告事項：本年度辦理寵物業評鑑之家數，計有嘉義貓旅館等 23 家，受評名單與等級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 108 年度辦理寵物業評鑑結果」

寵物店名稱	等級
嘉義貓旅館	優
聖力貓舍	甲
華爾茲貓舍	優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史奴比愛犬專業美容屋	優
北嘉義寵物水族百貨用品店	甲
狗仔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甲
親親寵物店	優
上綺愛犬美容	優
朵啡貓咪幸福屋	優
旺旺來寵物生活館	乙
來旺旺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甲
壹零壹寵物店	丙
狗狗好乖寵物店	優
聯邦寵物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甲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乙
合豐企業社	丙
熊貓邊境犬舍	丙
叮噠愛犬屋	甲
汪喵窩寵物美容旅館	甲
摸飛雞微笑喵狗鋪	甲
麻吉小窩寵物旅館	甲
小窩寵物店	甲
帕豆寵物美容工作室	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府授警保字第 108510389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針對本修正草案如欲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警察局保安科。
- 三、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傳真號碼：05-2228620。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嘉義市政府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七年、一〇五年、一〇六年及一〇八年等四次修正，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施行法之意旨，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定「成殘」用語修正為「失能」。

###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	第二十三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意旨，將本條第二款所定「成殘」用語修正為「失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85104003 號

主旨：公告張宏瑞藥師、丁榮顯藥師、林建竹藥師、周嫻奴藥師、黃怡璇醫師、江志昇藥師經嘉義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4 條規定及嘉義市政府 108 年 6 月 6 日第 4 屆第 1 次藥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上被移付懲戒藥師因違反藥師法事件，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一)命張宏瑞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二)命丁榮顯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三)命林建竹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四)命周嫻奴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五)命黃怡璇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六)命江志昇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決議書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第 1085103201 號

被付懲戒藥師張宏瑞男○○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慶獅藥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華南里公明路 133 號

執業執照字號：嘉市衛藥師執字第○○○○○○○○號

被付懲戒藥師丁榮顯男○○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機構名稱：遵德中西藥局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35 號

執業執照字號：南市衛藥執字第○○○○○○○○號

被付懲戒藥師林建竹男○○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機構名稱：超維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 95 號 8 樓

執業執照字號：高市衛藥師執字第○○○○○○○○號

被付懲戒藥師周嫻姮女○○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機構名稱：太陽中醫診所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256 號 1、2、3 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中醫執字第○○○○○○○○號

被付懲戒藥師黃怡璇女○○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執照字號：歇業經註銷

被付懲戒藥師江志昇男○○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機構名稱：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丁康分公司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82-3 號

執業執照字號：南市衛藥執字第○○○○○○○號

被移付懲戒人丁榮顯、林建竹、周嫻奴、黃怡璇及江志昇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被移付懲戒人張宏瑞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張宏瑞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丁榮顯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林建竹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周嫻奴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黃怡璇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江志昇藥師：停業一個月及命接受額外 6 小時醫事倫理或醫事法律持續教育。

### 事實

被移付懲戒人張宏瑞藥師，為慶獅藥局藥師，於民國 101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受慶獅藥局實際負責人王○毅醫師指示，調整部分處方箋記載調劑藥師為未實際在慶獅藥局執業之藥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報健保給付，與王○毅醫師共詐領 83 次藥事服務費及 2 次藥費；丁榮顯藥師於民國 95 年 7 月至 98 年 8 月期間將藥師牌照租借予王○毅醫師並登記為慶獅藥局執業藥師，與王○毅醫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共詐領 35 次藥事服務費；林建竹藥師於民國 95 年 7 月至 98 年 2 月期間將藥師牌照租借予王○毅醫師並登記為慶獅藥局執業藥師，與王○毅醫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共詐領 29 次藥事服務費；周嫻奴藥師經由丁榮顯藥師介紹，民國 97 年 3 月至 97 年 11 月及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期間將藥師牌照租借予王○毅醫師，與王○毅醫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共詐領 46 次藥事服務費；黃怡璇藥師經由丁榮顯藥師介紹，民國 98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將藥師牌照租借予王○毅醫師，與王○毅醫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共詐領 84 次藥事服務費及 2 次藥費；江志昇藥師曾登記為慶獅藥局執業藥師，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將藥師牌照租借予王○毅醫師，與王○毅醫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共詐領 29 次藥事服務費。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18 號判決書判移送本府衛生局辦理，其違規情事已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依法予以移付懲戒。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張宏瑞藥師至本局陳述意見:因王○毅醫師為慶獅藥局實際負責人，本人受僱於王○毅醫師，所以難以違抗雇主指示，調整部分處方箋記載調劑藥師為未實際在慶獅藥局實際執業之借牌藥師，並將不實電磁紀錄檔案之準文書傳送至健保署醫療資訊系統。本人未因本件犯行獲得額外利益，卻已涉違反藥師法，內心頗為懊悔，願意接受懲戒委員的懲處，亦希望委員給予改過之機會。

丁榮顯藥師陳述意見書:本人對於自己所犯下罪刑，深感悔悟，懇請各位委員權衡刑度，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

林建竹藥師陳述意見書:請求藥師懲戒委員會從寬處理。

周嫻奴藥師: 逾期未陳述意見。

黃怡璇藥師: 逾期未陳述意見。

江志昇藥師至本局陳述意見:本人是業務代表，兼職於慶獅藥局。當初與王○毅醫師面試時，王醫師表示藥局已有兩位藥師，但門診量大或藥師休假時需要一位兼職藥師上班。兼職基本薪資為每個月新台幣一萬元，代班費另計。本人一直未接到排班通知，非蓄意租借執照。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三、卷查被移付懲戒人張宏瑞、丁榮顯、林建竹、周嫻奴、黃怡璇及江志昇等六名藥師於慶獅藥局執業期間有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詐領藥事服務費或藥費之情事，且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18 號判決書可稽，被移付懲戒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時坦承上述事實，是以，違規情事明確，顯已構成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
- 四、綜上結論，被移付懲戒人丁榮顯、林建竹、周嫻奴、黃怡璇及江志昇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1 款規定之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情事，被移付懲戒人張宏瑞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情事，爰依同法第 21 條之 1 第 2、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陳煌銘  
委員張其純  
委員洪千雅  
委員盧映潔  
委員廖蕙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3 日

本案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510410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5943。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全文共十三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本次修正領取檢舉獎勵金期限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p> <p>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p>	<p>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p> <p>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u>三個月內</u>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u>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u></p> <p><u>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u></p>	<p>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牴觸，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屬無效，爰修正本條文。</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113001 號

主旨：公告再公開展覽「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 一、再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計 30 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地點：謹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嘉義市鹿寮社區多功能研習教室(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178 號鎮安宮旁)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東區區公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陳 淑 慧 代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11405 號

主旨：公告鑫億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臺中市移入、申請復業、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綜合營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補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增資登記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鑫億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鑫億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政達(身分證字號：Q1227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舊制營造業）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785-000 號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5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統路 27 巷 61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752413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府民禮字第 10812043301 號

主旨：公告本市「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範圍有(無)主墳墓延長遷葬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短竹段 108、121-1、122-1、123、126-1 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用地）。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蘭潭水與綠樂章－悠游水岸營造計畫（蘭潭休憩廊道）」計畫範圍內延長遷葬期限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備註
1	民國辛五十月	白其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並包括公告範圍爾後再發現之墳墓或骨灰（骸）
1-1		陳鞠娘							
2	民國癸巳梅月	林丁							
3	民國丁未桂月	吳劉珊瑚							
4	民國癸巳十月	陳和尚							
5	民國乙未陽月	陳朝騰							
5-1		陳頂							
6	民國乙卯柱月	王練							
7	民國乙酉荔月	吳黃秀蓮							
8	民國庚午荔月	張嬰							
8-1		張林富							
9	民國乙丑二月	洪水養							
10	民國乙巳三月	李林來發							
10-1		葉籌娘							
11	乙未	周雪子							
14	民國八三甲戌年桐月重修	李瀟金治							
18	民國甲子桐月	楊李千							
19	民國庚午柱月	徐添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府觀行字第 108360279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用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觀光新聞處（觀光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05-2276062。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一號令發布，為配合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組織修編；另因應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 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字內容。本次合計修正條文計二條；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名稱為觀光新聞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目前已無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旅館設置採登記制，住宅區旅館籌設申請係旅館申設作業之延伸審查，故擬修正本條文，俾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u>觀光新聞處</u>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p> <p>（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p> <p>（二）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p> <p>（三）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有借貸者且需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以原非供旅館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p>	<p>第四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u>交通處</u>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p> <p>（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p> <p>（二）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p> <p>（三）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有借貸者且需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以原非供旅館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者）。</p> <p>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爰修正受理單位名稱。</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11 月份

<p>者)。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以六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p>	<p>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以六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p>	
<p>第六條 旅館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第六條 <u>經審查符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u>後始得營業。</p>	<p>配合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證制度廢止，爰修正本條文文字，俾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府社勞字第 1081620082 號

主旨：黃檣樞小姐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108 年 10 月 18 日府社勞字第 1085334738 號函陳述意見通知，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
- 二、受送達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本府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惟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社會處）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四、受送達人：黃檣樞小姐。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